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建簡字第1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宗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林祥

蔡素玲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蔡林煌

上訴人即原告請求修復漏水事件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4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